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B包、C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错
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6
第五部分 合同.....	39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4-15
2. 项目名称：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81000 元
最高限价：218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汤招标采购 -2024-15-1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A包)	780000	780000
2	安汤招标采购 -2024-15-2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B包)	693000	693000
3	安汤招标采购 -2024-15-3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C包)	708000	70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采购人指定的156户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购置老年用品；

B包：汤阴县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共231人（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C包：汤阴县任固镇、五陵镇、瓦岗镇、伏道镇、宜沟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共236人（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5.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5.5 服务期限：A包：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质保期一年；

B包、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内容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内容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备注：其中 B 包、C 包供应商可投 B 包、C 包 2 个包段，但最多允许中标 B 包或 C 包其中 1 个包段。如供应商中标 B 包和 C 包 2 个包段时，按包段在前确定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n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民政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白玉杰

联系方式：13939993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 3 楼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1.1、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

(2) 服务标准

1.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费用不超过 3000 元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服务相关要求，且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并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金民工程系统、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期限内，原则上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周期的，应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

2. 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后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1.2、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1.2.2 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商务要求：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交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的质量。

附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用时	指导价 (最高限价)
		上门送餐	按照老人需要提供上门送餐服务，送餐应及时、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10 分钟	2 元/份
		上门做饭	1. 食材自备或根据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制作饭菜； 2. 制作饭菜做到干净，卫生，营养搭配； 3. 饭后做好厨房卫生和餐具清洁。	30-60 分钟	50 元/小时
		协助就餐	经口喂食，按时喂饭、喂水、喂水果、喂药。	15-30 分钟	20 元/次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擦拭、上门洗浴等服务内容； 2. 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保障老年人安全； 3.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30-60 分钟	160 元/次
		站点助浴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年人进行助浴服务； 4.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30-60 分钟	80 元/人/次
	助洁	物品整理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60 分钟	50 元/次
		居家清洁	1. 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年人滑倒； 2. 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3.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5. 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年	60 分钟	50 元/次

			人妥善保管。		
		衣物 洗涤	1. 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洗涤衣物； 2. 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60 分钟	50 元/次
		身体 清洁	协助卧床老年人进行卧位洗头及面部清洁，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20-30 分钟	30 元/次
		上门 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20-30 分钟	50 元/次
		站点 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负责接送老人。	20-30 分钟	40 元/次
		洗脚、 剪指 (趾) 甲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10-30 分钟	40 元/次
	助行	陪同 外出	1. 协助老年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 帮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60 分钟	50 元/次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30 分钟	10 元/次
	助医	陪同 就医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 2. 注意老年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60 分钟	50 元/次
		治疗 陪伴	1. 照顾老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 2. 协助老人进食、饮水； 3. 协助老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4. 护送、协助老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5. 负责清洗、消毒老人衣物，清洁消毒老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6. 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	24 小时	200 元/天

基础 照 护 服 务		流食 制作 鼻饲	为老年人准备流食（包括操作前后工具清洗、消毒，老人家中需备有制作流食工具）以及鼻饲。	60 分钟	50 元/次
	排泄 护理	失禁 排泄 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60 分钟	50 元/次
		会阴 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60 分钟	50 元/次
	护理 协助	褥疮 压疮 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60 分钟	50 元/次
		皮肤 外用 药涂 擦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60 分钟	50 元/次
	康复 护理	康复 训练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60 分钟	70 元/小时
		康复 评估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简明精神状态、徒手平衡功能检查、吞咽功能障碍评定，认知知觉功能检查、等速肌力评定等	30 分钟	40 元/次
		康复 指导	等速肌力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关节松动训练、运动疗法、作业训练、轮椅功能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中频脉冲治疗、低频脉冲治疗、红外线治疗、中医定向透药、中药熏药、针灸治疗、普通中风后遗症推拿	60 分钟	100 元/次
		康复 理疗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30-40 分钟	100 元/次
探 访 关 爱 服	远程 服务	智能 监测	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及活动状况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及电话处置。	24 小时	20 元/人/月
		应急 服务	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如无法电话处置，需派员上门予以察看及协助。		30 元/次

务		响应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每月	免费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每月	免费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30 分钟	30 元/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事、血糖等	20 分钟	20 元/次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20 分钟	20 元/次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10 元/次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20 元/次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20 元/次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60 分钟	50 元/小时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30 元/小时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50 元/小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汤阴县民政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白玉杰 联系方式：13939993736
2	代理机构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 3 楼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939277362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5	采购内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开标地点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2 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和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总价： B 包：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693000 元 C 包：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708000 元 最高限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费率）的作废标处理，中标后按实际服务内容乘以对应指导单价及中标费率予以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B 包招标代理费 11781 元，C 包招标代理费 12036 元，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7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8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

		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9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付款方式中标后另行约定。
32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特别提示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3 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服务。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人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5）合同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2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 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验收专家成员不少于五人。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服务进行验收。

9.4 验收单：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单，并签字确认。（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项服务目标、工作重点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 1、方案内容对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切实可行，措施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到位，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3分； 2、方案内容有对每个方面分析并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3、方案内容有对每个方面分析有解决方案，不太合理、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3分)	对居家养老服务行为拟定系统、完整、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回访制度等。 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3分； 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2分； 3、方案内容有对每个方面分析有方案，不太合理、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3分)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制度、服务机构与家庭联系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3分； 2、各项规章制度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2分； 3、各项规章制度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3分)	成立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与处理措施。

			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 3 分； 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2 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 1 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人员培训 (3 分)	针对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针对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制定科学合理的计划及方案。（培训团队的组成、培训周期、培训要点、培训预期效果等方面） 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好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55 分)	项目团队 (45 分)	项目团队中每有一名持有证书服务人员的得 3 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45 分。 证书可为：医师证书、护士证书、社会工作师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养老护理员证书、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证书、救护师资证、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证书、风险管理师证书、社区居家服务岗位技能培训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

			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 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 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 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 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 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

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5.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4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5.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

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 最后报价后，评标委员会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比例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进行折算，确定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金额，确定最后报价的评审价。

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审核合格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
审核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 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11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合同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服务内容及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可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汤阴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办理资金支付。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对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款总额___%违约金。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投标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8.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日期：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附录表

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 我公司保证在 《采购文件》 要求的时间内按期、 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技术偏差表
5. 商务偏差表
6. 履约承诺书
7. 技术部分
8.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9.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 分项报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用时	最高限价 (元)	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	偏差	附件
1					
2					
3					
4					
5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		
4	...		
5			
6			
7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8.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9.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